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4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00%股权。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3号）。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3号）》。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少数股权时，“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因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华能沁北35%股权为少数股权，且对应的上述财务指标占比超过20%，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自2016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5个交易日内完成重组方案调整并公告复牌，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1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

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重组方案的调整，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披露调整后的重组报告书。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